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24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8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1年8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范建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议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1年8月20日至2012年2月20日止。

详情请参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2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叙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下列议案,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此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1年8月20日至2012年2月20日止。

详情请参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2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9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9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5.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921,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0,154,6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851,345,400.00元,超出原募集计划1,479,153,4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1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0092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相关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占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的5.4%,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和必要性

1、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为51033.13万元,应收账款38479.53万元,占用公司较大的流动资金。

2、公司近期在国内外的招标活动中承接了一些大单合同,且部分项目的交货期较短,导致原材料的采购量大幅增加,需要动用一定的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为了确保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实现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目标,给股东更大的投资回报,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按目前半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6个月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210万元,即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效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原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承诺

1、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3、该款项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5、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绝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1年8月20日至2012年2月20日止。(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2011年8月20日至2012年2月20日止。

3、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申银万国")出具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申银万国的核查意见为:

经核查,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没有与公司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申银万国对风范股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27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97号《关于核准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54,900,000股新股,2011年1月,公司采用网下询价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9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21,500,000.00元,扣除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及保荐费61,64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总额为1,859,855,000.00元。2011年1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新股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0092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1,859,855,000.00元已于2011年1月11日汇入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基本结算户专户,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509,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51,345,400.00元。

公司2011年半年度共计使用募集资金796,226,025.55元,至201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058,133,857.5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0年1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由于上市地点的变更,2011年2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中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况。

公司与保荐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7日同时与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宁波银行苏州分行、中信银行常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四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为保荐人提供的同一版本,不存在任何差异。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精神,将所有募集资金存入四家监管银行的监管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规范操作,监管银行每月将监管账户的对账单送达保荐人,公司也定期每月向保荐代表人汇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并将募集资金有关使用信息上网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或存单号	2011年6月30日存款余额	备注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	1012000010000063999	46,980,338.94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75010122000276939	22,231,527.22	
中信银行常熟支行	73240-1-01-826-000727-14	7,001,337.9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512902321610800	1,920,653.45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	10123000100495750 9	400,000,000.00	一年定期存款(2011.02.12-2012.02.1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	10122000100498168 4	10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存款(2011.02.14-2011.08.14)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75010122000301929	300,000,000.00	一年定期存款(2011.02.15-2012.02.15)
中信银行常熟支行	7324010184000166403	10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存款(2011.02.15-2011.08.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512902321680001 08	5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存款(2011.05.06-2011.11.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512902321680000 98	3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存款(2011.05.24-2011.11.24)
合计		1,058,133,857.55	

三、201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准确,绝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有任何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85134540 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6226025.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6226025.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万吨钢杆管塔生产线项目	—	34990.00	34990.00	34990.00	24568.60	24568.60	-10421.40	70.22	可使用状态	销售毛利5000.00万元	尚未完成	否
复合材料绝缘杆塔研发中心项目	—	2229.20	2229.20	2229.20	54.00	54.00	-2175.20	2.42	设计和论证中	—	尚未完成	否
合计	—	37219.20	37219.20	37219.20	24622.60	24622.60	-12596.60	—	—	500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年产8万吨钢杆管塔生产线项目因蛇电东迁工程推迟进行,致使生产任务严重不足,经济效益未达到预期收益。 2.复合材料绝缘杆塔研发中心项目中的老化试验、耐压试验正在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论证、设计,并由有关部门正在制定复合材料绝缘杆塔标准。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0405号),截至2011年1月11日,公司自筹资金对该项目的实际投入164,736,887.20元,公司本次以164,736,887.20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4,736,887.2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由于超募资金达到150,000万元之多,承诺投资项目尚未全部竣工,因而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较大,目前公司正在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考察论证,确保超募资金获得较大的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保荐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同意,并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使用超募资金3亿元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2.5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1-4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8月22日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关锡友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名,代表股份249,731,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0名,代表股份9,185,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631,548股,反对100,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6%。

2、审议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关锡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40,545,743股,反对0股,弃权9,185,80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6.33%。

(2)审议关于选举张伟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40,545,744股,反对0股,弃权9,185,80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6.33%。

(3)审议关于选举孙纯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40,545,743股,反对0股,弃权9,185,80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6.33%。

(4)审议关于选举唐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40,545,743股,反对0股,弃权9,185,80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6.33%。

(5)审议关于选举车欣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40,545,743股,反对0股,弃权9,185,80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6.33%。

(6)审议关于选举李双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40,545,743股,反对0股,弃权9,185,80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6.33%。

3、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方红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40,545,744股,反对0股,弃权9,185,80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6.33%。

(2)审议关于选举林木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40,545,743股,反对0股,弃权9,185,80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6.33%。

(3)审议关于选举那晓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40,545,743股,反对0股,弃权9,185,80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6.33%。

4、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616,748股,反对100,000股,弃权14,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6%。

5、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40,545,743股,反对0股,弃权9,185,80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6.33%。

(2)审议阎世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40,545,743股,反对0股,弃权9,185,80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6.33%。

(3)审议卢功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40,545,743股,反对0股,弃权9,185,80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6.3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张俊、张杨律师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6月23日,2011年8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5届董事会第37次、38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1-4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于2011年7月22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于2011年8月18日在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投票方式选举杨文辉先生、陈新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附:职工监事简历。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杨文辉先生简历

杨文辉先生:男,195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

1981　沈阳第三机床厂技校　学生
1996　沈阳第三机床厂　厂办秘书、副主任
2002　沈阳数控机床厂　厂办主任
2007　沈阳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总经办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董事
2008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F1、F3事业部综合部长
2009　沈阳机床集团行政管理总部　公共管理室主任
2009年7月-至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副主席

杨文辉先生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新海先生简历

陈新海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技师。

1980　沈阳第一机床厂技工学校　学生
1982　沈阳第一机床厂8#车间　工人
199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齿轮制造厂设备室　钳工室室主任
2006　至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齿轮事业部保障室机械技术员

陈新海先生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1-01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8月21日上午10点-12点

2、召开地点: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星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有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共51,751,8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0,000,000股的64.6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751,899股,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议案》。

增补王金本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同意51,751,899股,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1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恒大高新2011-006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胡海若、罗小平

结论意见: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和《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公告编号:2011-21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通知,九鼎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7.07%,占九鼎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3.91%)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上质押行为已于2011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九鼎集团持有本公司88,469,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7%,占九鼎集团持本公司股份的33.91%。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股份　公告编号:2011-26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1年8月18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9,402,535股(占公司总股本11.45%),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同时办理了解押和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继续作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贷款的担保,质押期限为五年。

浙江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3,259,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5%,其中已经被质押的数量为39,402,535股(包括本次质押),共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5%。

特此公告!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1-043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8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10　股票简称:华润锦华　编号:2011-33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5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提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正在酝酿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该日起连续停牌。

目前,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行方案论证,本公司正在与有关部门沟通。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正在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进一步咨询、论证,本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02　证券简称:*ST金马　公告编号:2011-030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追加承诺完成后股本结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8月18日披露了《股东追加承诺公告》,公司股东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在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前持有的本公司44661098股无限售流通股将自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进行转让。

2011年8月18日,公司董事会受股东山东鲁能集团公司委托到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股份限售业务。

2011年8月22日,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锁定登记结果报表》,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4661098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性质已变更为限售股份。

本次变更前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15075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49112000股、有限售流通股1638000股。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15075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04450902股、有限售流通股46299098股。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2日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1-031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1年8月2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等重大事项,因相关公告材料正在准备过程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8月23日开市起临时停牌,预计将于8月24日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1-036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分配或转增比例及每股分配或转增比例

单位:股

每10股送股数	6
每股送股数	0.6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7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03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年8月26日

● 除权(除息)日

除权(除息)日	2011年8月29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1年8月3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9月2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年8月1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半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2011年8月26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711,92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送6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共计派发股利49,834,575元。实施后总股本为1,139,076,000股,增加427,153,500股。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年8月26日

(2)除权(除息)日

除权(除息)日	2011年8月29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1年8月30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9月2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1年8月26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了全面指定交易的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志锋、狄自中、金鑫和陈志坚等5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红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1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由电脑抽签派送。

4、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3元;

(2)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交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0.003元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并由该等机构、场所缴纳所得税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67元。该等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公司。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4)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六、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4,749,550	3.48	14,849,730			14,849,730	39,599,280	3.48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1,992,050	1.68	7,195,230			7,195,230	19,187,280	1.6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757,500	1.79	7,654,500			7,654,500	20,412,000	1.79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4,749,550	3.48	14,849,730			14,849,730	39,599,280	3.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87,172,950	96.52	412,303,770			412,303,770	1,099,476,720	96.5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687,172,950	96.52	412,303,770			412,303,770	1,099,476,720	96.52
三、股份总数	711,922,500	100	427,153,500			427,153,500	1,139,076,000	100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1,139,076,000股摊薄计算的2011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49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62376199

联系传真:021-62376089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3楼L座

邮政编